

传承历史 开创未来

——中国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30 年序

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,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,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,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要求紧紧围绕建设美丽中国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,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,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。

核安全没有初级阶段。确保核与辐射安全,是维护国家安全稳定的重要保障,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有力支撑,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必然要求,是树立良好国际形象的有效举措,是确保能源安全、优化能源结构、促进节能减排的重要手段,更是推进生态文明、建设美丽中国的应有之义。

“明镜所以照形,古事所以知今”。值此中国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30 年之际,认真研究总结 30 年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的成就和经验,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对核安全重要性的认识;有利于进一步坚定向污染宣战的坚强决心;有利于进一步领会探索环境保护新路的丰富内涵;对于在新形势下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,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,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大的现实意义。

以史为鉴,可以明理。理,即客观规律。30 年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经验告诉我们,核行业具有技术复杂性、事故突发性、处理艰难性、后果严重性、影响深远性以及高度的社会敏感性,这些都是我们在核安全监管中必须清醒认识、高度重视、不容无视的客观规律。所谓“道法自然,顺势而为”,只有从历史中发现规律、认识规律,才能把握规律、顺应规律,最终做到运用规律、驾驭规律。

以史为鉴,可以明智。智,即方法策略。如果说“明理”解决认识事物的世界观问题,“明智”则解决处理事物的方法论问题。30 年核与辐射安全监管,以“安全第一、质量第一”的根本方针正确处理了发展与安全的问题;以“预防为主、纵深防御”的基本原则正确处理了剩余风险的问题;以“依靠科技、持续改进”的指导思想正确处理了成熟性与先进性的问题……“观今皆鉴古,无古不成今”。这些前行者的思想精华和经验总结曾经、正在也必将继续为核安全监管工作指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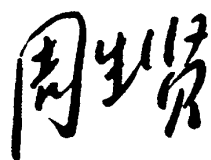
方向。

以史为鉴，可以明德。“君子之德风，小人之德草，草上之风必偃”。我党始终将“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”作为选人用人的首要原则，强调“才为德之资，德为才之帅”。30年来，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队伍厉兵秣马、夙夜在公，逐步形成了“独立、公开、法治、理性、有效”的监管原则和“严、慎、细、实”的工作作风，以崇高的政治品德、优秀的职业道德，为确保我国核与辐射安全作出了卓越贡献。

以史为鉴，可以明志。“志不强者智不达”。只有志存高远，才能襟怀坦荡。环境保护功在当代、利在千秋，核与辐射安全同样是百年大计、久久为功。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讲，理想信念就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“钙”，理想信念不坚定，精神上就会“缺钙”。30年来，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战线上的同志们以“功成不必在我任”的博大胸怀和崇高境界，积小成为大成，图近功至恒远，为我国核事业安全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“凿石方逢玉，淘沙始见金”。历史给我们以经验、教训和启迪，现实给我们以决心、动力和指引，未来给我们以信心、希望和光明！绿水青山是民生所在、民心所向，向污染宣战是国运所系、政之所行。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，思想上同心、目标上同向、行动上同步、前进上同策、发展上同力，用确保核与辐射安全的实际行动，做建设美丽中国的引领者、推动者和实践者！

是为序。



2014年9月